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4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　　告　張恩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4段與成泰路4段路燈座標定位341379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詹永義所有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2,059元之損害，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

對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沒有意見，但我現在人在監獄，請鈞院依判決，待出獄後再與原告協商還款方式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汽車行照、汽車保險單、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桃園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發票（本院卷第15至45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55頁至79頁），且被告對事故發生原因亦未有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2,059元（零件39,310元、工資22,749元），有系爭估價單為憑(本院卷第31至37頁)，而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出廠（推定為15日），亦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之日113年7月6日止，已使用3年3月，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

予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則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舊後所剩殘值為8,965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2,749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31,714元（8,965元＋22,749元），洵屬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21日（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侵權行為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1,714元，及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

負擔76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310×0.369=14,5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310-14,505=24,805
第2年折舊值	24,805×0.369=9,1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805-9,153=15,652
第3年折舊值	15,652×0.369=5,77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652-5,776=9,876
第4年折舊值	9,876×0.369×(3/12)=9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876-911=8,965